

网络文学如何讲好中国故事

□何常在

中国故事是一个宏大的命题，从大时代的叙事到小人物的悲欢，都是中国故事的组成部分。从展现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以及新时代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到平凡人物努力拼搏想要改变命运的人生轨迹，都是网络文学应该关注的焦点。

网络作家是一群充满了活力、激情与创造力的群体，他们热爱生活、醉心于创作，以超凡的想象力和持久的热情编织了许多的中国故事，不管是玄幻、仙侠、科幻、现实，还是其他类型，源源不断流淌的故事都是对祖国的热爱、对未来的期待以及对生活的向往。

但要认清现实的是，网络作家笔下的中国故事，情节够精彩、场面够热血、热爱够强烈，却往往失之于简单与平面化。很少深入生活对社会了解不深的网络作家，笔下的人物要么坚韧、隐忍，要么冷酷、无情，要么热血、果断，总之，很多都流于扁平化与脸谱化，缺少足够的人文关怀与人性深度，因此，他们笔下的中国故事通常只会展现大河奔腾中的一段支流或是几朵浪花，很难呈现全景式的波澜壮阔。

当今我们面临的两个大局，一个是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个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网络文学发展到今天，正恰逢两个大局的盛世。如何以网络文学深刻而深入地表达当代的中国故事，以现实题材书写全景式的中国故事的宏大，是已经步入了成熟期的网络作家必须面临也必须解决的

机遇与挑战。

最先要解决的就是深入生活的问题。

生活是一切创作的源泉，是所有故事大厦的根基。不真正的深入生活，只宅在家里，对生活的认知只存在于想象之中，对世界形势的判断只是基于小说逻辑，会形成信息茧房，从而对提升创作的高度带来负面影响。

生活逻辑的复杂性远胜于小说，真实世界不是作家笔下的世界，人物命运可以任由作家来摆布。以小说的认知来判断世界的运行，以想象来代替对生活的切身感受，创作之路会越来越窄，会深陷在自己的认知缺陷以及格局天花板中，从而无法突破自己现在的创作风格，并形成瓶颈，甚至会导致江郎才尽。

我们总认为网络作家之所以赢得了市场，是踏对了时代的步伐。而传统作家市场缩小是没能跟上时代。但据我观察，近年来，传统作家在深入生活方面，比网络作家走得更深更进也更踏实。

其次，要沉下心来，放慢速度，练习感知，提升思想的高度与锐度。

网络作家的更新就如一场马拉松，时刻在奔跑的姿态，不敢有一刻的懈怠，害怕过了一夜就被世界遗忘。随时在路上的感觉确实会带来逼迫感、使命感，但同时，也会让思想无法探知更辽远的领域，无法达到纵深感层次感。

网络文学尽管发迹于商业网站，本身具有商品属

性，但基于文学的高度来说，也应该同时具备文学作品应有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静水流深，只有静下心来，放慢了脚步舒缓了思想，才能让想象的翅膀飞得更远，也能让思想性和文学性的触角真正触及到中国故事的灵魂。网络文学已经形成了一片沃土，完全具备可以生长出来大家的土壤与气候，完全可以造就高原上的高峰。所欠缺的，只是一群真正热爱生活深入生活并且在生活之中提升了思想性和艺术性的先行者。

最后，网络文学想要讲好中国故事，必须树立起主流意识和承担历史使命的责任感。

很多网络作家认为网络文学还没有进入主流，因此，只管自己赚钱就行，不必承担起传承的意义和历史使命。其实在我看来，所谓主流与非主流是伪命题。市场在哪里，人民的需求在哪里，哪里就是主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

在网络文学赢得了人民的喜爱的一刻起，就已经是主流文学艺术了。

既是主流文学艺术，又占据了庞大的市场，起到了引领和传承作用，网络作家就更应该自觉地树立起对人民、对国家、对时代的使命感，提高认知和站位，以更高的格局和更长远的眼界为写好中国故事而俯身弯腰，以谦恭的心态和时不我待的使命感，成为中国故事壮美画卷中的一个闪亮的路灯。

网络文学IP产业现状与方向预判

□赖尔

网络文学与泛娱乐文化产品的基因连接

根据2022年5月26日中国版权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中国网络文学产业的规模达到358亿元，用户规模达5.02亿，占网民整体48.6%，同比增长9.1%。网络文学的IP运营带动了影视、游戏、动漫、音乐、音频等下游文化产业约合3037亿元的市场。特别是在影视和动漫领域，近五年来网络小说改编影视剧目超600部，热播率不断攀升。而根据江苏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的数据，网络视听产品的备案量逐年增大，2022年以来，每月在80部左右，其中网络文学改编作品超过一半。

为什么网络文学改编率这么高？我认为这和网络文学的创作基因息息相关。我是伴随互联网成长的一代人，见证着网络文学从无到有、从萌芽到兴盛的过程，并且深度参与到创作中。网络文学的创作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国现当代通俗小说、西方现代类型文学、电视剧电影、漫画动画、电子游戏，当然还有现实生活，这是文学创作永远的来源和土壤。网络文学是幸运的，它有着丰富的创作来源。得益于互联网时代的来临，网络文学产生于文化产业发展迅速、文化表现形式丰富的时代，其创作内容自带传统文化与商业属性的双重基因。网络文学的每一条血脉里，都流淌着最优秀的故事叙述手法，它的基因里既刻印着对文学的崇拜与意蕴，也携带着对市场的仰慕与亲近。因此，网络文学容易被改编，成为新的艺术门类，这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

中国网络文学IP产业的发展现状

我们所说的“全产业链”，主要是网络以小说为母本，延续至有声小说、漫画、动画、游戏、影视、线下实体商业和公园，乃至衍生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网络文学从单一文本的价值，转化为了多元化的文化产品。这种网络文学产业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三大特点：

- 第一，产品类型：从一元走向多元；
- 第二，体验方式：从线上走向线下；
- 第三，变现渠道：从虚拟走向现实。

如果我们把这些网络文学的改编形式进行归纳总结，大致分为三个阶段：文本表达→视觉呈现→沉浸体验。

在沉浸阶段，因为现在的用户已经不仅仅满足于线上产品了。用户要读故事，听故事，看故事，还要玩故事——用户自己充当主角，实实在在在体验一遍故事。这种沉浸感分为虚拟和现实两种。电子游戏改编是一种虚拟性的沉浸，而现实类沉浸，目前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剧本杀是网络文学IP迈入线下实体的1.0版本，开发难度最低，只需要一个固定空间和文本就可进行。沉浸式实景密室是2.0版本，开发难度次之，因为需要装修、道具的配合，投入较大。而主题公园是3.0版本，作为大型项目，动辄上亿投资，目前和网络文学的联合还不是很紧密。

我相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网络文学作品，会与线下实体进行深度的融合和绑定，随着技术的革新，当建造成本能够被合理控制，场景更换的折旧率能够下降，一定会有越来越多的实景体验、故事沉浸出现。因为这不但不满足了人们对于网络文学的想象，更满足了人们的社交需求，体验到角色扮演的乐趣。

网络文学IP产业发展预测

其一，文本的脚本化与游戏化趋势。网络文学的叙事方式，会出现重大变化，从单一叙述视角切换到多角色叙事，同时产生作者读者深度互动的“半定制”式创作，文本会变得脚本化、游戏化。目前的网文叙述是线性的，是随单一主角的视角介入故事的，但“剧本杀”的兴起提醒了我们，在同样的世界观背景和故事框架下，多角色的设定、多视角的切入，能带来新鲜的阅读体验。我相信，有部分的网络小说，会变得更像是游戏脚本，注重读者的互动和参与性，最终成为作者和读者共同完成创作的文学作品。因为目前部分网文为了追求流量，不得不追求超长篇创作，利用“换地图”等方式一再扩充作品篇幅，破坏了叙事结构。而利用“脚本+作读互动”式的创作方式，可最大程度增加故事体量，且不会造成“注水”式写作，将网络文学的作读互动性发挥到极致。

第二，AI技术推进并加速网文的可视化呈现。得益于技术的进步，网文改编的有声小说一路发展，从单人口播到双人播音到多人广播剧的呈现，越来越成熟和精致。而现在很多网站都自带AI读书的功能，已经渐渐达到单人口播的水平。AI技术将深度介入网络文学产业当中，降低文本表达→视觉呈现过程的成本。未来，或许我们的网络文学将直接进入漫画改编、甚至是动画化的时代，AI将根据文本描述生成相应的图景，完成网络文学的可视化呈现。

第三，VR和元宇宙技术实现网络文学的世界观构建，让网文成为“虚拟人生”。随着技术的进步与革新，随着VR技术的成熟，网络文学将与元宇宙深度融合，通过文本叙述，完成3D环境的虚拟构造。换句话说，文字成为了人机沟通的交流语言，让文本成为虚拟现实。届时，文字将成为元宇宙，网络文学的世界观构造将不再囿于文本，而是可看、可听、可沉浸的虚拟现实。每个读者都化身成为文学世界里的主角，进行角色扮演——每一部网络文学也便成为了读者的“第二人生”。

如果说第三人称叙事服务了影视化改编，那到了VR和元宇宙改编的时候，第一人称的叙事文本，将成为网络文学产业改编的“新王者”。

全国网络文学工作会议专家发言选登

根据《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保护与发展报告》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网络文学盗版侵权损失规模达62亿元，盗版侵权损失规模已占网络文学总体市场规模的21%，近5年盗版侵权损失更是高达311.4亿元，85.4%的作家遭遇过侵权盗版事件，频繁遭受侵权盗版的比例高达42%。

无疑，盗版侵权极大地扰乱我国网络文学的市场秩序，严重影响了网络文学行业的发展质量、发展效益。当前，已经形成了一个由搜索引擎、应用商店和广告联盟为主体的，利用网络文学流量变现的免费阅读商业模式的监管漏洞而形成的，潜在的新形态的盗版侵权利益共同体。例如，一些搜索引擎对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应用的“推广”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通过搜索引擎搜出来热门网络文学作品，排在前列的很多都来源于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应用。一些互联网“大厂”浏览器中的搜索引擎为了吸引流量，在自身不直接存储盗版小说看似无辜的情况下，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判断出访问者阅读的内容是网络文学作品，然后用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将盗版内容进行“优化”，使得其用户拥有更好的盗版阅读体验，从而以侵权的方式为自身积累“忠实”用户。而相关应用商店和广告联盟，基于其自身的经济利益，并不会主动辨析相关网络文学内容是否存在盗版侵权问题，而是仅仅以是否能给其带来足够的流量这一经济指标来判断，这就造成了相关渠道和平台事实上纵容了网络文学盗版侵权，不仅屡禁不止还日渐猖獗。

正是基于这样的结构性原因，网络文学盗版侵权已经形成了庞大的、完整的产业链条，从网站、应用的设计和运营、盗版内容导入到广告联盟的互利，再到搜索引擎的流量分发，整个网络文学盗版市场已经形成产业化和规模化的态势。除此之外，移动端网络文学的盗版侵权已由移动端向自媒体平台、短视频、H5页面以及小程序等新的媒介形态转移，正呈现出整体性的隐蔽化、地下化、分散化加速扩散态势。尤其是近年来，以免费阅读为代表的网络文学领域的流量变现商业模式日渐兴起，在该模式下运营者为了获取大量免费阅读者实现流量变现，出现了为吸引眼球而故意制造低俗内容的问题，只要可以导入流量甚至默认与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合谋。很多对网络文学行业声誉造成极大影响的非法网站、应用和自媒体平台，就是采用了以低俗内容、盗版侵权内容等引诱读者骗取流量的盈利模式。更有甚者，一些盗版侵权网络文学网站、应用和自媒体平台为了骗取流量，在正版内容的基础上还会额外添加一些色情或其他违法违规内容，这种做法不仅给正版作品和原创平台造成经济损失，还会对作者和平台的名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极大地破坏了网络文学市场的阅读环境，损害了网络文学行业的整体形象。

新世纪以来，我国网络文学发展较为迅速，但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对较为滞后，相关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似乎很多，但实际上我国网络文学相关法律法规立法层级较低，处于“规多法少”的尴尬境地，不能对盗版侵权等违法经营活动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而且，在内容上也不够明确与细化，使得在对盗版侵权等违法经营活动监督执法过程中容易产生争议，监管措施的落实存在诸多困难。因此，一方面，应进一步压实搜索引擎、应用商店和广告联盟等利益相关平台的主体责任，加强打击力度，从源头斩断盗版侵权的利益链。另一方面，只有进一步出台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条款和实施细则，对以盗版侵权为代表的网络文学各个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加以有效约束和制裁，才能更好地规范网络文学行业秩序，推动网络文学繁荣健康发展。

亟需创造转化 网络文学超级大IP

□温德朝

数字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为核心，当前，数字文化产业热度攀升、逆势上扬，催生了“云阅读”“云出版”“云观影”“云演艺”“云会展”等新兴业态。网络文学作为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深层根源，是游戏、影视、动漫等文娱产业的源头活水。与传统文学相比，网络文学最大的优势是通俗易懂、故事性强、受众广泛。爱听故事是人类的本能和天性。由网络文学IP改编的影视剧《花千骨》《何以笙箫默》《琅琊榜》《致青春》《九层妖塔》等，均创下了不俗的收视纪录。由《花千骨》《芈月传》《琅琊榜》等改编的同名手游，以及由《择天记》《我欲封天》《完美世界》等改编的同名端游，均受到玩家欢迎。网络文学IP改编甚至一度被业内影视剧产业起死回生的“救命稻草”。从根本上说，数字经济背景下网络文学产业化的重心在文化、关键在创意、核心在质量，如何坚持以内容为王、以质量取胜，探索走出一条符合网络文学IP转换实际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赋能创造出有中国气派、国际影响、经久回响的超级数字文化大IP迫在眉睫。

归纳起来讲，一要全身心创造老百姓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学精品。社会主义文艺是人民的文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新时代为文学创作提供了广阔天地，在这片天地里蓬勃展开的，是人民群众新的生活、新的情感、新的故事；同时也为文学拓展了边界和空间，文学与网络、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等行业交融互渗，帮助他们建构了丰富的经验、想象和故事，“破圈”传播、“跨界”生长、“借势”发展日益成为新常态。网络作家要站在时代前沿，感受时代脉动，多研究生活，多思考生活，深入践行“国之大者”。要像鲁迅先生所希望的那样，走出“玻璃窗”，走出“沙龙”，去感受社会冷暖，了解民生疾苦，丰富视野和创作思路，接上“地气”，燃烧“人间烟火”，努力创作出普通老百姓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学精品。

二要全链条改编激发网络文学IP转化的强劲势能。2021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指出，随着IP转化形式的不断完善，网络文学不仅在影视改编方面成绩显著，动漫、有声、短剧以及线下文旅和衍生品等全方位、全链条的运营转化为用户提供了IP内容“放大效应”，不同的艺术形式联动促成了网络文学多形态输出的破圈之旅。网络文学改编是跨媒介的二度创作，有了好故事、好文本，还需要迈过改编和制作两道门槛。恰如欧阳友权所谓：“网文故事不仅要要有波澜，有起伏，有惊心动魄的冲突和脑洞大开的新桥段，还要具备一定的稀缺性，有很强的辨识度；并且故事情节的壳壳要能与当下的社会现实和大众心理相对接，与年轻受众产生共情，才可能成为头部IP。”网络文学超级IP改编转化过程中，要尽可能地遵循原著的审美精髓，因为它们“原者粉”往往多于“路人粉”，若改编得面目全非势必会招致非议，为此让作者参与编剧不失为可选之策。要汇聚世界一流改编制作团队，秉持精品意识和工匠精神，用“投入精心”“制作精良”来表达“思想精深”、体现“艺术精湛”。

三要全方位构建实施网络文学IP转化的传播营销。现代消费经济学认为，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传统经济理论中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发生了翻转。马克思《经济学手稿》指出，“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消费在生产着生产，鼓励消费能够维持、拉动和刺激生产。当前我国拥有网民超过10亿人，八成以上网民有过在线购物经历，银行日均处理线上电子支付7亿笔左右，数字文化消费日渐成为大众消费主流形态。置身消费时代，网络文学超级IP转化的数字传播营销显得尤为重要。比如，腾讯旗下的阅文集团拥有着QQ浏览器、手机QQ阅读中心等强大的渠道支撑。阅文除了打通自身渠道资源，还积极拓展对接其他业务渠道，联手近50家平台进行多维度、跨平台、跨资源联动，合作方式不断多元化，打通PC端及移动端，逐渐实现全渠道运营。此外，还要重视网络文学超级IP转化的国际营销传播，畅通网络文学IP转化的国际传播渠道，推动中国网络文学国际发展模式从单一作品授权的内容输出转向全链条产业模式输出，切实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辨识度和影响力。

新形态的盗版侵权 正严重危害网络文学健康发展

□孙佳山

网络文学进阶与新时代文学复兴

□叶炜

互联网现在正在进入web3.0时代，在web3.0时代，用户只需要一个数字身份，就可以登录所有平台。网络文学是高度依赖网络媒介生产和传播的文学形态，互联网的进阶必然导致网络文学的变化。如果说元宇宙是下一代互联网即web3.0的话，那么网络文学进阶到web3.0之后就“变身”为元宇宙文学。

当然，从网络文学到元宇宙文学，所改变的并不仅仅是传播媒介和传播方式。元宇宙文艺在生产方式、内容传播、效果影响等各方面都有别于原来的网络文学形态。

从生产方式来看，虽然与传统文学相比较，网络文学的生产已经从精英写作转向了大众创作，从原来的精英作家为主的创作转为以现在的大众写手为主的写作，而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与读者的互动往来，读者不仅能够在线实时同步对网络作品进行评价，甚至还能参与到作品的情节设置以及人物命运发展中来。但网络文学的大众创作毕竟还不是全民写作，这里的“大众”只是相较于传统文学的“小众”而言，只是扩大了“小众”概念而已。网络文学并没有实现彻底解放大众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的目标，也没有达成真正的生产者就是消费者，消费者就是生产者的理想创作格局。读者的参与也还是主要依赖于粉丝的互动，并没有完全和创作者合为一体，也不能完全控制作品的情节走向和人物设置，作者的生产与读者消费依然是粘合度不高的“两张皮”。而元宇宙文学（即web3.0文学）将是高度互动的文学，作者和读者是高度统一的，换句话说，读者也是作者，作者亦是读者，他们都是元宇宙文学的共同创造者。

从内容传播来看，虽然相较于纸媒，网络文学已经可以借助电脑技术丰富传播手段，比如超文本链接等，在阅读界面上更为丰富，在传播效果上已经远胜于纸媒的单一。但就目前的网络文学整体情况而言，其内容传播仍旧是单向的，只不过是屏幕替代了纸张，在传播方式上仍旧以单向传递为主。当然，网络文学已经比传统纸媒文学有了更多的读者互动，至少，读者可以做到即看即评，打破了传统文学的界面独断。如果说传统文学是一维传播，那么网络文学可以说是二维传播。这样的文学，总体来讲是可感知的文学。而元宇宙文学比网络文学在传播方式上更为多维多面。元宇宙文学是真正的作者和读者共同创作共同完成的文学，读者不但可以与作者双向互动，而且可以主动设置故事情节和人物命运。甚至可以说，元宇宙文学是每一个人的文学，作品是可以实现“私人定制”的。

从效果影响来说，网络文学通过与读者的初步互动，已经比传统文学更大程度上实现了文学的交流功能。但受制于单向性传播，这种交流仍旧是受限的，读者仍旧处于次一级的位置，与作品仍旧处于不对等的交互。除了极少量的网络文学作品能够借助超文本链接等实现阅读的丰富之外，当下的绝大部分网络文学作品仍旧只能借助于文字来传达，手段相对单一导致效果不佳。元宇宙文学则可以超越文字表达的局限性，借助于图象、影像、游戏等多手段，让读者从阅读的单一静止角色成为类似于游戏玩家的多面互动角色，从而实现作品和读者（玩家）全方位的交流，进而达到高度沉浸的感受，实现最优的传播效果。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元宇宙文学的概念和网络文学并不是简单的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不是所有的网络文学都可以看作是元宇宙的进阶基础。除网络现实之外，元宇宙文学或许还将整合部分科幻文学以及涉及虚拟现实的传统文学。也就是说，元宇宙文学是一个开放的概念。一段时间内，大多数元宇宙文学可能都是对以前文学的重新设计或调整，但也会出现一种新的文学类型，一种不只是对旧文学的修正的文学类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有的元宇宙文学作品都是非常具体意义上的实验写作。作者通过新的媒介进行实验，尝试找出元宇宙文学的可能性，以及文学表达在可编程媒介中的极限。这样的写作与其说是为了打破已有的惯例，还不如说是为了尝试创造新的惯例。因为新的数字技术在元宇宙文本中扮演了如此关键的角色，因此在这个初生领域中出现的作品可以视为“技术的先锋派”。步入这个新的领域意味着作者不得不从一系列新的前提出发去重新学习如何写作。不仅是作者，读者也需要学习用新的方式阅读，避免复制印刷文学和网络文学的惯例所束缚。

综上所述，元宇宙文学不仅仅是网络文学的升级，更是连接虚拟现实和现实世界的通道。由此，元宇宙文学既是文学的进阶，也是文学的先锋实验，更是文学在新时代的复兴。